

電 谷 七

10.4/1.48 100.1  
+ L. 100.7

大 事

INN. 1. 11. 11. 11.

第十一屆六  
屆四委員會  
工程項目三十八

三 江 七 一 二 三

三 江 七 一 二 三

大會

查大會所列之決議案，上：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六十五（一），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之（四），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B（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B（六），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五七〇B（八），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九（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四〇（十），及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五五（十一）建議的內容，並付委員會：（一）在蘇聯國營公司制度之下，土壤作物耕作方法，（二）在土壤管理方法，（三）土壤協定以供大會討論。

查大會曾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 A (五) 表示接受國際法院於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就西南非洲問題提出之諮詢意見，

鑒於所有未臻獨立之委任統治領土均已依照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惟獨西南非洲領土為例外。

一、重申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五 (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 (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七 (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七 (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 B (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 B (六)、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乙 (八)、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八五二 (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四〇 (十) 及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五五 (十一) 之要旨，即西南非洲領土應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二、聲明於西南非洲目前政治及經濟發展情形之下，變更該領土國際地位之正常方法為依照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以託管協定將該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